

证券代码：837439

证券简称：壹办公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碳粉、硒鼓销售	12,500,000.00	7,601,510.14	平台销售业务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担保和财务资助	125,000,000.00	51,967,001.25	平台销售业务量增加
合计	-	137,500,000.00	59,568,511.39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 万元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余荣清
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9.9207 万元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 58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潘红燕
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 11 号物流大楼 A 区 1, 2, 3, 4 层, B 区 1 层 103	有限责任公司	刘剑平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8.50 万元	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	股份有限公司	汪林安
吴平	-	深圳市福田区东方玫瑰花园 10 栋 601	-	-
陶春萍	-	深圳市福田区东方玫瑰花园 10 栋 601	-	-
刘晖	-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泰华明珠 1 栋 18H	-	-

2、关联关系：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5225%；吴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3.39%；陶春萍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2.26%，吴平与陶春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39%；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武汉宝特龙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办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吴平、陶春萍、刘晖需回避表决，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交易事项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规避、侵占或利益转移的条款。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成交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差异。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订单或相关协议。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交易如下：

一、预计向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预计向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预计向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预计向武汉宝特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其他资产、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预计向公司股东刘晖先生借款，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六、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平先生、董事陶春萍女士，发生租赁、提供资金、许可协议等业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七、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借款，需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平先生，以及吴平先生之妻子，亦是公司股东、董事陶春萍女士提供个人担保，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敞口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